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不動產管理學程（研究所）修讀辦法

105年12月30日第18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6日第19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及學程目標：凡本校及三校碩博士班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開設之課程。本學程主要目標是提供研究所學生有關不動產經營管理與建築設施管理相關實務導向的知識與能力，提升學生之職涯競爭力。
- 二、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十二學分。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八、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依規定時限向建築系提出申請。經建築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不動產管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12學分)	建築與土地整體開發策略 Integrated Building and L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3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 Real Estate Management	3
	不動產產業分析 Real Estate Industry Analysis	3
	不動產個案研究 Real Estate Case Study	3
	不動產財務分析 Real Estate Financial Analysis	3
	物業管理專業與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Facility Management	3
	設施維護管理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3
	建築使用後評估 Post Occupancy Evaluation	3
	企業校外實習 Industrial Internship	3